公司代码:603191　　公司简称:望变电气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811.0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3,983.05万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33,167,407.00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5,997,01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20.12%。

如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50,651.72	223,561.66	56.85	178,98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6,658.58	111,011.92	104.17	92,952.63
营业收入	252,647.97	193,334.99	30.68	129,68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11.02	17,814.66	67.34	14,25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39.91	17,184.03	60.85	11,2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99	24,173.73	-15.47	10,51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8	17.47	减少1.19个百分点	1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1	38.0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0.71	38.03	0.5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8,658.73	73,789.53	61,922.53	78,27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4.34	7,980.75	8,578.66	9,58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3.31	7,381.97	8,352.71	8,39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61	6,704.38	10,231.50	17,767.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6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20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泽民	0	52,618,391	15.79	52,618,391	无	0	境内自然人
秦惠兰	0	40,172,100	12.06	40,172,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晋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潭晋思广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2,222,222	6.67	22,222,22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耀	0	18,000,050	5.40	18,000,0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泰	0	18,000,000	5.40	18,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	8,404,604	2.5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扬州尚顾并购成长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333,333	2.50	8,333,33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厚群	0	7,500,000	2.25	7,5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兴浦京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55,556	1.67	5,555,5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鼎意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55,556	1.67	5,555,55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泽民、秦惠兰、杨耀和杨泰系一致行动人,杨泽民和秦惠兰系夫妻关系。杨耀和杨泰系杨泽民、秦惠兰关系三兄弟,杨泽民和杨厚群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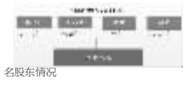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规格公司既定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应对不利影响,经使在高温、限电等种种超预期的考验,实现了销售规模与净利润的双增长,各核心业务发展持续向好。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52,647.9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3,404.8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3,515.41万元,实现净利润29,360.79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9,811.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7,639.91万元。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现行的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准则解释第15号公布之日实施。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息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其中第一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15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核算,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5号和准则解释第16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

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公司资本结构、风险监管指标要求、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增长的资本需求,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811.02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3,983.05万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按照公司截至目前的总股本333,167,407.00股计算,共分配现金红利5,997.01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20.12%。

如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29,811.02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3,983.05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5,997.01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版向硅钢业务,其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版向硅钢业务属于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钢压延加工子行业;两个行业均属传统制造行业,系资金密集型行业和充分竞争行业。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

目前经过近三十年的成长发展,目前公司在全国唯一一家打通上游关键原材料的变压器企业,也是全国唯一一家拥有取向硅钢冷轧后工序全工序的取向硅钢民营企业,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9.08%和30.68%,处于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

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取向硅钢业务采用"以产定销"的模式,通过直销和贸易商的销售模式,营业收入规模增加的同时营运资金需求同步增加。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2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8亿元;公司2023年继续投资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经营活动及投资活动资金投入需求较大。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主要为了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及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提出上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拟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加大研发投入以及保障八万吨高端磁性新材料项目的产能建设,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增长的资本需求,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结合现有业务规模和稳定增长的实际情况下,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及本年的经营计划,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现金分红水平低于百分之三十,该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要求,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分红金额为5,997.01万元(含税),将在短期减少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随着公司经营性现金持续流入,本次分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日常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业务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8,500	6,569.21	在进行预计时,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和预计需求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公司采购时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实施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销售变压器或套设备	3,000	281.00	受市场影响,客户采购计划变化,销售额未达预期
	重庆隆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销售变压器或套设备	5,000	76.01	受市场影响,客户采购计划变化,销售额未达预期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业务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000	6,569.21	3.4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销售变压器或套设备	1,500	281.00	0.29
	重庆隆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销售变压器或套设备	1,000	76.01	0.08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去年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差异较大(指金额差异达到3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下同),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正常扩展所需。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与去年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务市局携州省辐射中南地区业务所需。

二、关联人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1.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持有望变电气1.10%股份股东夏强持股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列为公司关联方。

2.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及其控制企业列为公司关联方。

3.重庆隆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30%且实际控制人杨泽民担任董事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其列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明珠电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强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6年
企业信用代码	915109227822623O3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地址	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核燃电池制造;电池、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销售电工器材;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夏强持股51%,何仁平持股12%,王高国持股11%,肖光辉持股9%,何贵贵持股9%,何传周持股5%,敬国庆持股3%		
财务状况	2022.12.31(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2,962.85		
净资产	1,431.39		
营业收入	15,618.95		
净利润	111.15		

2.重庆隆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隆投长寿经开区售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刚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年
企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5AQF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重庆市长寿区梁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4-2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录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供电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力生产及销售;电力购销及电厂运营;热力生产及购销;配电网建设;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能源服务;分布式能源(微电网)建设;销售:五金、交电、电力器材、电力设备;电力设备租赁及维护;非自有房屋租赁,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重庆隆投售电有限公司持股70%,本公司持股30%		
财务状况	2022.12.31(经对方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5,825.20		
净资产	5,338.08		
营业收入	2,425.96		
净利润	297.50		

3.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黔南都能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元忠
注册资本	141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年
企业信用代码	91522701216250075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斗篷山路269号黔南汽车商贸城8栋3,4单元11层生产经营地:贵州省黔南州都匀市龙背湾路33号华馨湾1栋1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未规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办公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物业管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日用家电修理;生产性服日金属印刷;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	贵州黔专华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持股90%,贵州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状况	2022.12.31(未经审计,单位万元)		
总资产	37,349.77		
净资产	16,465.13		
营业收入	34519.23		
净利润	1,066.39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涉及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采购原材料,销售变压器或套设备。

(二)定价原则

1.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如无上述价格时,按提供商品一方的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3.当交易的商品在没有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预计范围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制定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制定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均系双方以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原则。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均刚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进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对关联人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0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同意2023年度为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惠泽电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无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授权公司计划总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实施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有关的担保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	12.96%	0.00	10,000	4.42%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745302994P

成立时间:2002-11-15

注册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转化路(彭家坪)

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转化路(彭家坪)

法定代表人:皮皎政

注册资本:1,02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开关柜屏、变压器、箱变外壳、电线;修理变压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安装、修试、运维;普通机械设备加工;水利电力工程安装及技术咨询;销售:建材;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股东情况: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关联关系:惠泽电器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074.19
负债总额	268.78
净资产	1,805.41
营业收入	863.99
净利润	-76.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预计系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在该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在定期报告或